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30 日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89 銅鄉人字第 353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苗栗縣銅鑼鄉公所銅鄉人字第 0950012975 號令修正公布

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5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銅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協助處理鄉政及業務協調、核稿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兵役行政、調解服務、自治行政、地政、禮俗宗教、教育文化、原住民行政、公墓管理、公共造產、社區發展、社會福利、社會行政、全民健保及協辦民防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辦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、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及管理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道路橋樑工程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及協辦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 - 四、農業課：掌理農林漁牧、農業推展及輔導、植物保護、獸醫、生態保育、綠美化、水土保持、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等事項。
 - 五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辦公廳舍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公關、資訊業務、便民服務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。

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所得設清潔隊、托兒所、圖書館、公有零售市場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三人。

本所及所屬機關之員額數，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，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設事業機構；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訂，經鄉民代表會通過，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四條 鄉長請假時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。

鄉長停職時或辭職、去職、死亡者，由縣政府派員代理。

前項鄉長辭職，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，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室主任、主任、所屬機關主管。
- 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-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 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 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 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 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 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苗栗縣銅鑼鄉公所銅鄉人字第 0950012975 號令修正公布

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5 條條文

第 五 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掌理一般民政、兵役行政、調解服務、自治行政、地政、禮俗宗教、教育文化、原住民行政、公墓管理、公共造產、社區發展、社會福利、社會行政、全民健保及協辦民防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及協辦稅捐稽徵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設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及管理、雨水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道路橋樑工程、觀光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市場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及協辦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農業課：掌理農林漁牧、農業推展及輔導、植物保護、獸醫、生態保育、綠美化、水土保持、農情調查及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等事項。
- 五、行政室：掌理文書、庶務、辦公廳舍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公關、資訊業務、便民服務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。

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 六 條 本所置課長、室主任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村幹事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七 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所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第 九 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室主任、主任、所屬機關主管。
- 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，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